



202219112160

检 测 报 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22)第1017KQ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东楷洽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内 A11-02 地块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废水：pH值、色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

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磷酸盐、总氮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、

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有机碳

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一氧化碳(CO)、烟气参数、

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分析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 ~ 2022年10月26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 ~ 表5

采样：鄧淮杰、吴俊、林吉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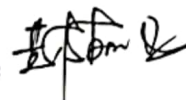
制表：姚泽纯

审核：

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校核：



签发：



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

表1.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—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—
溶解性总固体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——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LAS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石油类		0.06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 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06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

表2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污水处理站排放口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S20221017023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
pH 值	无量纲	7.2	6~9
色度	mg/L	4	/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740	/
COD _{Cr}	mg/L	39	500
BOD ₅	mg/L	8.4	300
悬浮物	mg/L	12	400
氨氮	mg/L	0.613	/
总磷	mg/L	0.58	/
磷酸盐	mg/L	0.58	/
总氮	mg/L	3.82	/
挥发酚	mg/L	ND	2.0
LAS	mg/L	ND	20
硫化物	mg/L	ND	2.0
动植物油	mg/L	0.07	100
石油类	mg/L	ND	30
氟化物	mg/L	0.078	20
总有机碳	mg/L	15.8	/

说明：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3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一氧化碳(CO)、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检测人员: 鄧淮杰、吴俊、林吉钦、黄丽琳、李钰欣

检测时间: 2022年10月17日 ~ 2022年10月18日

采样日期: 2022年10月17日
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4kPa 环境温度: 26.5°C 相对湿度: 70%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

仪器名称: GH-60E 型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3500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; JCP-LGM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UW120D 型电子天平; F732-V 型测汞仪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
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) (5.3.3 第2法)

检出限: SO₂、NO_x: 3mg/m³; CO: 3mg/m³; 颗粒物: 1.0mg/m³; 汞及其化合物: 2.5×10⁻³mg/m³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中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说明: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;

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;

燃料: 生物质; 烟囱高度: 48m;

锅炉型号: SHL20-1.6-T;

废气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。

续表3.

检 测 结 果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测孔断面 (FQ-B-201802)	烟温 (°C)	91.7	/
	烟气压力 (Pa)	3	/
	烟气流速 (m/s)	2.03	/
	烟气流量 (m³/h)	5.05×10^4	/
	含氧量 (%)	13.9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8	/
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(mg/m³)	14	35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25	/
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(mg/m³)	43	150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³)	82	/
	一氧化碳折算后浓度 (mg/m³)	140	200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8.5	/
	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(mg/m³)	14.3	20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/
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后浓度 (mg/m³)	—	/
锅炉烟囱口	烟气黑度 (级)	<1	≤1

表4. 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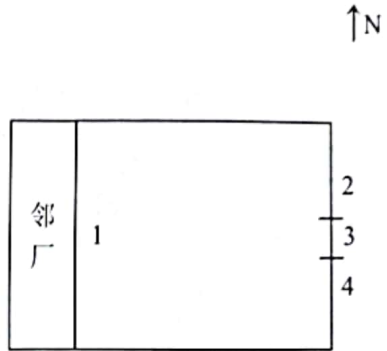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颗粒物 采样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黄丽琳 检测时间: 2022年10月17日 ~ 2022年10月18日 采样日期: 2022年10月17日 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4kPa 风速: 1.8m/s 环境温度: 26.5℃ 风向: 西 相对湿度: 70%			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 仪器名称: 3922型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; KB-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; AUW120D型电子天平 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及修改单 检 出 限: 0.001 mg/m ³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浓度	标准限值
1	厂区西侧边界 (上风向)	Q20221017026	颗粒物	mg/m ³	0.067	/
2	厂区东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21017027	颗粒物	mg/m ³	0.247	1.0
3	厂区东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21017028	颗粒物	mg/m ³	0.295	1.0
4	厂区东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21017029	颗粒物	mg/m ³	0.319	1.0
说明: 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做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5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鄧淮杰、吴俊、林吉钦 检测时间: 2022年10月17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 速: 1.8m/s(昼间); 2.0m/s(夜间) ☒ 昼间 ☒ 夜间: 16:00~16:21; 22:40~22:58										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 仪器名称: AWA-6228+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		
1	厂北侧边界 (正对污水处理站)	57.7	—	—	52.2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2	厂东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60.1	—	—	52.6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3	厂南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62.4	—	—	53.7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说明: 厂西侧边界与邻厂紧挨, 不满足监测条件。										

**** 以下空白 ****